证券代码: 832597

证券简称:中移能

主办券商:中泰证券

##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,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 )对我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(2023)第 4380 号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:

## 一、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

中移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应收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介休衡展"或"借款方")借款余额 4,700.00 万元,介休衡展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于 2023 年春节前偿付到期借款 1,000.00 万元,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实际偿付借款 500.00 万元,上述尚未回收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 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对外财务资助公告,介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多次无偿为公司介绍客户,一直保持良好合作,对接资源,介绍潜在客户。拟向对方提供借款 4700 元人民币,利率为 0,用于年底生产经营周转,借款期限 180 天。因审计师审计程序大量涉及到对方公司内部管理信息,虽经我方极力协调,仍无法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,对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。本公司针对此事项说明如下:

受疫情和行业大环境影响,对方资金周转困难,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回300万元,2月22日收回200万元。虽原协议并未到期,但公司主动对接对方,签订分期付款协议。已于4月26日收回1150万元,余款3050万元自5月31日

起执行有息借款,年化利率 4%,本金分三期还款,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 1050 万元,9 月 30 日前还款 1050 万元,11 月 30 日之前还款 950 万元。

公司管理层将尽全力且有信心将如期收回全部资金。

董事会认为: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,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,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董事会表示理解,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